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吳彩昕
電 話：(02)7736-594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487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期程、基本資料校對必?欄位、說明(0148748A00_ATTCH5.pdf、0148748A00_ATTCH1.pdf、014874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重新審定作業期程一覽表」
及基本資料校對欄位、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
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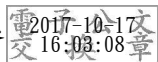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業經公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。為如期完成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案重新審定事宜，請依旨揭作業期程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（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）執行相關作業。
- 二、另依本部106年7月19日召開研商「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後續相關配套作業事宜」會議決議略以，已退休人員退休案重新審定及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新退休案審定系統，業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相關部會與會代表確認均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相關作業。另基於資源有效運用及行政協助，相關機關如有使用退撫整合平臺中教育人員相關退撫管理作業需求，亦請知會本部並配合依旨揭作業期程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將適時於退撫整合平臺公告。

人事處 收文:106/10/17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